

書面質詢

澳門電訊的固網專營權本來至二零一一年底便終結。在專營權終止後，理應有新的經營者加入，讓市場引入競爭，從而使服務更好，收費更平。可是，實際上，由於特區政府耽誤時機，在專營權屆滿前的很短日子才開投新的固網服務。一個新的固網公司入場，必須先建成相當比重的固網系統，方能正式投入服務。結果，新的電訊公司取得經營權後，雖然馬不停蹄地開展鋪網工程，當時政府的估計需要兩年時間。即使真的兩年時間就建成相當比例的新固網，但這段以年計算的時間，由於新經營者實際上無法入場，澳門電訊公司雖無專營之名，但卻享專營之實，繼續維持着市民稱之為「費貴」、「龜速」的服務。

三年半過去了，新的固網公司已按合約規定鋪了三成以上的固網網絡，但實際上仍無法正常為客戶提供服務。日前在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上，本人以一個投訴例子指出，有市民眼見 Mtel 的網絡已在門前的行人路經過，往該公司申請服務卻稱未能提供。本人質疑為何有此現象。當日羅立文司長答應跟進了解，事後電信管理局及 Mtel 公司都主動向本人了解具體個案及作出解釋。據說在上述個案中，該公司的固網系統確實已經過該大廈的行人路，但卻因並未接通機樓，所以無法提供服務。這意味着，所謂三成已完成的鋪網工程，原來部份竟是「斷截禾蟲」，鋪了網而接不通。Mtel 公司受制於政府的工程批准的限制，無法將「斷截禾蟲」聯接起來，雖如熱焗螞蟻，卻表示無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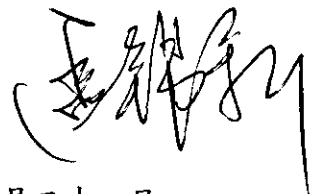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新的電訊公司在眾多制肘下，雖已有向部份客戶提供服務，但因為 CTM 與 Mtel 的網絡未能互連互接，所以其所提供的網絡服務亦受到相當的影響。根據第 41/2004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二款規定「只要技術上能夠兼容，且能確保通訊設備的安全及遵守適用法規，被要求提供互連的經營者就不得無理拒絕，歧視或妨礙電信網絡間的互連。」因為只有不同經營者的網絡互連，各自所服務的不同使用者才得以互相通訊。很明顯，原來有人以種種藉口不肯將兩網互連互通，以阻止競爭者入場，而特區政府卻沒有履行促使網絡互聯互通的責任。

行政當局對促使打破專營的漫不經心，還體現於一直未為新經營者批出固網電話的號碼（CTM 是 28 字頭，但 Mtel 連字頭也未有），所以也令新經營者無法提供固網電話服務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1. 新經營者所獲批的固網網絡，部份未能接通，成了「斷截禾蟲」，無法提供正常服務。當局有何對策方便其將已建成的網絡盡快相連，及促使其加快整個系統的網絡鋪設，令電訊市場能夠有較公平的競爭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？
2. 對兩公司的網絡尚未實現互連互接，行政當局會否履行責任，督促雙方盡快按照第 41/2004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，盡快實現互連互接？
3. 市場開放是世界潮流，因為市場有公平競爭才能令消費者有選擇及得到最大的保障。澳門電訊的固網專營權至二零一一年底便已終結，但至今三年八個月，澳門人仍在專營的陰影下承受着「費貴」、「龜速」的服務。特區政府有否具體措施協助新經營者盡快進入經營軌道，而非漫不經心愛理不理，任令消費者的利益受到損害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